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莫高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或“收购人”）《告知函》：甘肃农垦拟以要约收购方式，向除甘肃农垦、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甘肃农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6,0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13.42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甘肃农垦将最多直接持有公司 45,819,636 股，间接持有公司 62,416,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1%。甘肃农垦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最多持有公司 111,544,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X24100305D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农垦 100%股权，为甘肃农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事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甘肃农垦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农垦已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